陕律通〔2016〕38号

关于建立我省刑辩律师人才库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、杨凌示范区联络组、韩城市律师协会，省直律师事务所：

为适应我省法治建设的需要，进一步加强律师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我省刑辩律师领军人才的作用，指导提升我省刑事辩护律师的办案水平，协助司法机关全面准确查明事实，正确适用法律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根据省律协2016年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拟建立刑事辩护律师人才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法治；

（二）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执业过程中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
（三）具有8年以上的刑事辩护经验，热心公益事业；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综合业务能力，能把执业经验形成理论知识；

（五）自愿加入刑事辩护律师人才库并主动承担相关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研讨重要刑事辩护问题和重大刑事案件，并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；搜集、整理重大影响、疑难刑事辩护案例和相关刑事业务资料；会同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总结指导刑事辩护经验和实践；建立完善律师辩护质量保障机制，制定我省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；省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等。

三、人才库管理

刑辩律师人才库每两年更新一次，工作突出的，可以留任；发现有不适合继续从事相关工作的，省律协将及时予以调整，对违反执业纪律的库内律师，省律协将视情节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。

四、报名方式及要求

1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本单位符合要求的律师踊跃报名，并认真做好审查和核实工作，确保最优秀的律师进入人才库。

2、刑辩律师人才库规模暂定50人，请各单位认真填写《陕西省刑辩律师人才库报名表》，并于2016年11月7日前，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省律协。

3、省律协将根据报名情况和人才库规模，按照入库条件进行审核，最终确定刑辩律师人才库名单，在陕西律师网公示。

省律协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充分发挥刑辩律师人才库的作用，为推动经济发展和法治陕西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联系人：王亚东 029-87441265

邮 箱：slxhybwyd@126.com

附 件：《陕西省刑辩律师人才库报名表》

 2016年10月25日

报：全国律协，省司法厅，乌永陶厅长，田萍副厅长。

送：厅办公室、律师公证管理处，赵黎明会长，各副会长，张新春秘书长，副秘书长，各部室，档（二）。

 共印35份

附件

**陕西省刑辩律师人才库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（照片） |
| 籍 贯 |  | 学历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职 务 |  |
| 职 称 |  | 身体状况 |  | 律师执业证号 |  |
| 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联系方式 | 电 话 |  | 邮编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刑事专长领域 |  |
| 个人简历 | 高中以后：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近年来公开发表的成果 |  |
| 办理重大、有影响的典型刑事案件情况 |  |
| 律所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各市律协（联络组）初审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律师协会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